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二七五九號

正本受文者：貼本會公告欄

副本受文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條文。

附「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  
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三 條 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屬於買進者以紅色印製，屬於賣出者以藍色印製，融資融券買賣或借券賣出者應另加註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三三七三七號**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建置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副本：財政部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依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國內證券。
  - 三、投資由國內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國內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國內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指在中華民國境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資格條件之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投資機構。
- 本辦法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 本辦法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屬第一項所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華僑及外國人。
- 第 四 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依前項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例，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已投資國內證券者，基於避險需要，得在國內期貨市場從事期貨交易；其有關規定，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者，其投資範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範圍不受限制，並得準用第三項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得不受行政院核定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業別規定之限制。

發行公司屬依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與華僑及外國人對該發行公司之下列投資數額合計未達法令所定上限數額部分，發行公司得私募或申請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國內股票。
- 二、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國內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三、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份。
- 五、海外股票。

第六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檢附前項經稽徵機

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但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得由依本辦法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其投資證券之收益中如有轉讓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記名股票，代理人或代表人應代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手續。

第一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章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外受益憑證向華僑及外國人募集信託基金，應於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後一個月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基金募集所得款項於匯入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信託基金所得之收益，得每年分配予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九條 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就買回價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基金資產所得價款及依前條規定分配之所得，得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或再投資國內證券。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依前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投資總額因而超過原核准投資金額或第十二條規定限額時，免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後段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規定，於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 第三章 投資國內證券

### 第一節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投資額度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並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前項一定金額，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第一項許可，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投資額度，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保管契約副本。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再次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許可時，前項應檢附書件，除有變更者外，得免予檢附。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如屬證券商者，除第三項應檢附書件外，應另出具資金來源說明。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在提出主分戶關係及開立分戶之必要性證明文件後，申請開立投資分戶：

- 一、資金來源為分屬所管理之基金、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或簽約客戶。
- 二、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因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操作。
- 三、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或接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之委託而須進行避險。

四、其他因業務需要。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主戶或其分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相關投資專戶，並於完成註銷手續後，函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連續三年未匯入資金且帳上已無資產者。
- 二、已結清投資專戶資產者。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或再次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主管機關得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二、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證券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 三、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或證券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匯入並結售投資資金，未依期限匯入並結售之部分，於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行匯入。

前項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主管機關許可函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彙總上月份資金匯入情形，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依前項申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彙總上月份資金匯出情形，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許可在國內投資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三)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前項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其帳戶僅供證券交割之用途。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向證券商申請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應檢具證券主管機關許可函件，並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內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運用經許可匯入之投資資金投資國內證券，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構申報。
- 第二十三條 證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提出下列資料：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五、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第二節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 第二十四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其資金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許可。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開放型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申請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許可函件辦理開戶手續。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準用之。
- 第二十七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第四章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二十八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持有國內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為或認購國內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國內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國內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國內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國內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國內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規定開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三十條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國內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總額因而超過原核准投資金額時，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三十二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認股匯入款項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三十三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國內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國內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三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但已經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相關規定開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三十五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前項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一項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投資海外股票

第三十六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經國內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三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

第十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但已經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國內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后，華僑及外國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總額因而超過原核准投資金額時，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二七一號**

正本受文者：貼本會公告欄

副本受文者：財政部法規委員會、金融局、保險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條文。

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修正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本型基金得以交易人身分於國內、外交易所或與特定之交易對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種類及範圍需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參條之規範。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指派具備相關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專責交易之決策及執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從事上開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基金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為集中交易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應委託期貨經紀商在期貨交易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託與事業本身或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經紀商資格者為集中交易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支付該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經紀商。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且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上開法令條文，可直接上證期會網站 [www.sfc.gov.tw](http://www.sfc.gov.tw) 網站查閱)